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 540,447,320 股。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的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4,4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	5.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2018 年 2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404,4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9日